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557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承辦人：李星慧
電話：87716688 分機 36019
電子信箱：hsinhui.lee@fubon.com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富信字第1150000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通知本公司經理之「富邦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富邦貨幣市場基金」)、「富邦吉祥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吉祥貨幣市場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調整經理費及保管費乙案，敬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公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15年8月4日中信顧字第1150002613號函及115年8月4日中信顧字第1150002682號函辦理。

二、旨揭基金經理費、保管費修訂內容及施行基準日如下：

(一)富邦貨幣市場基金：基金經理費原費率：0.12%；基金經理費調整後費率：0.08%；施行基準日為115年8月6日。

(二)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1)基金經理費原費率：0.09%；基金經理費調整後費率：0.08% ✓

(2)基金保管費原費率：0.045%；基金保管費調整後費率：

(A)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伍佰億(含本數)以下者，按每年0.045%計算；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佰億元(不含本數)至新臺幣陸佰億元(含本數)，除收取前述(A)外，另就超過部分，按每年0.035%計算；

(C)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陸佰億元(不含本數)者，除收取前述(A)至(B)外，另就超過部分，按每年0.03%計算。

(3)施行基準日為115年8月6日。

三、旨揭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公告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s://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基金公開說明書亦可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四、隨函檢附公會中信顧字第1150002613號函及中信顧字第1150002682號函、旨揭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公告，惠請協助更新基金經理費率及保管費率，俾利投資人取得完整正確資訊。

正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商品處、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企劃室、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業務部、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商品科、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信託部、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作業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匯處、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業務部通路支援科、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

圖書集成
醫部全錄

圖書集成
醫部全錄

線

章隨翳

1960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聯絡人：杜秀菁

聯絡電話：(02)2581-7288#312

傳真：(02) 2581-7388

電子信箱：daphne@sitca.org.tw

受文者：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150002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裝

主旨：所報經理之「富邦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理費率得採彈性調整擬修正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備查。

訂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6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22280號函辦理，兼復貴公司115年7月27日富信字第1150000508號函。

正本：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電 2026/08/05 文
交 09:25:38 章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聯絡人：杜秀菁

聯絡電話：(02)2581-7288#312

傳真：(02) 2581-7388

電子信箱：daphne@sitca.org.tw

受文者：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150002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裝

主旨：所報經理之「富邦吉祥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理費及保管費率得採彈性調整擬修正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備查。

訂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6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22280號函辦理，兼復貴公司115年8月3日富信字第1150000521號函。

正本：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線

電 2026/08/05 文
交 09:25:38 章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富信字第1150000537號

公告事項：本公司所經理之「富邦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公會）同意備查，特此公告。

說明：

一、依據投信投顧公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15年8月4日中信顧字第1150002613號函辦理。

二、本基金經理費修訂內容如下，施行基準日為115年8月6日。

原費率	調整後費率
0.12%	0.08%

三、本公告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s://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基金公開說明書亦可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四、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改後	修改前
壹、基金簡介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 (一)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五(0.15%)，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本基金經理費自民國115年8月6日起，實際費率調降為每年百分之〇・〇八(0.08%)之比率計收。	壹、基金簡介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 (一)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五(0.15%)，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本基金經理費自103年11月24日起，實際費率調降為每年百分之〇・一二(0.12%)之比率計收。

修改後		修改前	
(二)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範圍內向下調降，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二)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範圍內向下調降，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範圍內向上調漲，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範圍內向上調漲，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附表一】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項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 (一)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五(0.15%)，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本基金經理費自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起，實際費率調降為每年百分之〇·〇八(0.08%)之比率計收。 (二)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範圍內向下調降，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 (一)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五(0.15%)，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本基金經理費自 103 年 11 月 24 日起，實際費率調降為每年百分之〇·一二(0.12%)之比率計收。 (二)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範圍內向下調降，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

修改後		修改前	
	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範圍內向上調漲，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範圍內向上調漲，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富信字第1150000538號

公告事項：本公司所經理之「富邦吉祥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公會)同意備查，特此公告。

說明：

一、依據投信投顧公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15年8月4日中信顧字第1150002682號函辦理。

二、本基金經理費修訂內容如下，施行基準日為115年8月6日。

經理費原費率	經理費調整後費率
0.09%	0.08%

三、本基金保管費率修訂內容如下，施行基準日為115年8月6日。

保管費率原費率	保管費率調整後費率		
0.045%	0-500億元(含)	超過500億元-600億元(含)	超過600億元(不含)
	0.045%	0.035%	0.03%

四、本公告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s://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基金公開說明書亦可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五、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改後	修改前
壹、基金簡介 二十、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實際經理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經理費率上限、實際經理費率、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	壹、基金簡介 二十、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實際經理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經理費率上限、實際經理費率、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

修改後	修改前
(一)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之比率,經理費率上限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二)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向下調整經理費率,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向上調整經理費率,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四)本基金經理費自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起,實際費率為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〇八(0.08%)。	(一)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之比率,經理費率上限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二)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向下調整經理費率,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向上調整經理費率,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四)本基金經理費自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起,實際費率為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〇九(0.09%)。
二十二、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實際保管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保管費率上限、實際保管費率、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 (一)本基金約定之保管費率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〇五(0.05%)之比率,保管費率上限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二十二、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實際保管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保管費率上限、實際保管費率、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 (一)本基金約定之保管費率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〇五(0.05%)之比率,保管費率上限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修改後	修改前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於本基金約定之保管費率上限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向下調整保管費率，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三)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於本基金約定之保管費率上限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向上調整保管費率，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四)本基金自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起，保管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伍佰億元(含本數)以下者，按每年百分之〇.〇四五(0.045%)之比率計算；</u> 2.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佰億元至新臺幣陸佰億元(含本數)以下者，按每年百分之〇.〇三五(0.035%)之比率計算；</u> 3.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陸佰億元(不含本數)者，按每年百分之〇.〇三(0.03%)之比率計算。</u>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於本基金約定之保管費率上限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向下調整保管費率，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三)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於本基金約定之保管費率上限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向上調整保管費率，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四)本基金保管費自<u>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起，實際費率為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〇四五(0.045%)。</u>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

修改後		修改前	
算、給付方式		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詳見附表一)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附表一】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項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0%。 <u>現行實際費率：</u>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8%。	經理費	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0%。 現行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自 110 年 7 月 2 日起，實際費率為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09%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上限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5%。 <u>現行實際費率：</u> 1.淨資產價值新臺幣 500 億元(含本數)以下：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45%； 2.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500 億元至 600 億元(含本數)以下：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5%； 3.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600 億元(不含本數)：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上限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5%。 自 110 年 7 月 2 日起，實際費率為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04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